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續展與安保基金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2月27日及2017年10月2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安保基金進行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就此，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擬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養老險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集團公司持有其4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市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市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集團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通函中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可能不能於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延遲寄發通函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集團公司於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迴避表決。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各方將簽署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2月27日及2017年10月2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安保基金進行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就此，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擬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各方將簽署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

## 本公司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本公司
- 安保基金

### 交易範圍

根據本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本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基金銷售：安保基金在擔任基金管理人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委託本公司作為安保基金管理基金的銷售機構，從事基金銷售(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並由安保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等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基金銷售相關的費用。
- (c)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本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本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本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安保基金租入本公司的資產(主要為辦公用房)、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 定價及付款

本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本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本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本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本公司。
- (b) 基金銷售：安保基金應以本公司所銷售基金的金額為基數，按照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本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並應以本公司所銷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為基數，按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本公司支付客戶維護費。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的費率參照市場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委託銷售類似基金產品的費率水平定價。安保基金應按照銷售合同的約定按月或按季度向本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 (c)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本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本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本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本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本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 歷史數據

上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项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 認(申)購費	10,310.12	2,187.00	9,775.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12,017.20	3,514.50	236.23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 客戶維護費	0.00	0.00	0.29
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23.45	27.85	15.18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0.68	1.96	1.26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 認(申)購費	72,600	72,600	72,6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72,600	72,600	72,6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 客戶維護費	700	800	900
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300	400	5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本公司預計持有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本公司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保基金的基金產品的未來結構規劃、預計的銷售量、預計的交易費率，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保基金的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支出、預計租金水平、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養老險公司
- 安保基金

### 交易範圍

根據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養老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養老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養老險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養老險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養老險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養老險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 定價及付款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養老險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養老險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養老險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養老險公司。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養老險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養老險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 歷史數據

上述養老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项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 認(申)購費	534.07	773.27	154.65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1,750.70	601.77	235.68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0.00	0.00	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0.00	0.00	0.00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 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100	1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養老險公司預計持有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養老險公司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保基金的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支出、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集團公司
- 安保基金

### 交易範圍

根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集團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集團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集團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需求進行決策。
- (b) 私募資產管理：安保基金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集團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資產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型組合資產管理、混合型組合資產管理、港股組合資產管理以及集團公司根據需要委託安保基金進行的其他組合資產管理。

## 定價及付款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集團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集團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的約定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集團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集團公司。
- (b) 私募資產管理：集團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的計提和支付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進行。

##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 歷史數據

上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 認(申)購費	4,082.23	1,500.00	524.03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7,617.19	1,156.47	1,935.74
集團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20.41	24.81	10.70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 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集團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100	100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集團公司預計持有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集團公司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財產險公司
- 安保基金

### 交易範圍

根據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財產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財產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財產險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財產險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財產險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財產險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 定價及付款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財產險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財產險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財產險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財產險公司。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財產險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財產險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 歷史數據

上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项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	0.00	0.00	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	66.61	0.00	0.00
基金產品認(申)購費	0.00	0.00	0.00
基金產品贖回費	0.10	0.00	0.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2.30	4.51	2.37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0.07	0.08	0.08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認(申)購費	100	100	100
基金產品贖回費	100	100	1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100	1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財產險公司預計持有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財產險公司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保基金的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支出、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 國壽投資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國壽投資
- 安保基金

### 交易範圍

根據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與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接受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另外，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接受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c) 顧問業務：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獲得相關資質的前提下，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或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顧問、財務顧問、監督人等名義，為對方、對方投資或管理的產品或計劃提供投資諮詢建議、協調、研究、撮合、推薦項目等服務。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 定價及付款

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各方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對方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應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支付。
- (c) 顧問業務：各方應按照顧問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對方支付顧問費。雙方應綜合考慮市場環境、服務內容和工作量後確定顧問費率，且顧問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國壽投資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國壽投資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國壽投資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 歷史數據

上述國壽投資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 認(申)購費	688.02	539.36	4.34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0.00	591.71	0.0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包括業績報酬)	1.15	0.01	0.27
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包括業績報酬)	0.00	0.00	0.0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顧問業務顧問費	0.00	0.00	0.00
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顧問業務顧問費	0.00	0.00	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0.00	0.00	0.00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 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包括業績報酬)	150	150	150
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包括業績報酬)	150	150	15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顧問業務顧問費	150	150	150
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顧問業務顧問費	150	150	15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50	150	150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預計持有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顧問業務的顧問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國內市場上同類型顧問服務的定價標準及未來三年預計提供專業服務的內和工作量。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 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就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的交易，各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該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參照包括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基金投資組合確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例如安保基金)所確定的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將提交相關基金託管銀行審核，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而有關費率乃參考市場平均費率水平而定。該市場平均費率乃根據市場上同類型的基金產品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有關費率於公開可得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所披露)計算而得。上述公開可得的信息由國內一家獨立的綜合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彙編，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的彙編信息。基金產品的認(申)購費及贖回費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將提交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 基金銷售、資產管理、顧問業務及其他日常交易

在確定基金銷售、資產管理、顧問業務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價格時，本集團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產品的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

其中，其他日常交易下購入保險產品的交易價格分別由本公司、養老險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參考市場上同類保險產品的價格確定，該價格統一適用於所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包括安保基金)。另外，在確定本公司框架協議下安保基金向本公司租入辦公用房的租金時，本公司將通過房地產經紀商了解同地段同類型辦公用房的租金價格後確定。

在獲得參考價格後，本集團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項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本集團內控和法律部門。業務部門一般會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不時確定是否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交易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訂立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有利於拓寬本集團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有利於本集團投資業務發展。本公司銷售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可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多投資選擇，也有利於本集團在日常經營範圍內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有利於安保基金投資者組合多樣化，增加安保基金管理資產規模和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委託安保基金開展專戶投資，有利於系統內投資資源整合，同時也將為安保基金拓展系統外受託資產管理業務積累經驗。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的發展有利於本集團總體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此外，安保基金與國壽投資之間相互提供顧問服務有利於提升對方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推動其業務模式的創新，並發揮其優勢和特點。

各董事認為，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可能被視為於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養老險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集團公司持有其4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市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市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集團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通函中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可能不能於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延遲寄發通函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集團公司於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迴避表決。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養老險公司主要經營團體和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個人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基金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13年10月29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2.88億元，由資產管理公司與安基金資本共同發起設立。安基金的經營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

財產險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該公司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國壽投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安保基金」	指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資產管理公司和安保資本分別持有其85.03%和14.97%的股權
「安保資本」	指	安保資本投資有限公司(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是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安保集團」	指	安保集團有限公司(AMP Limited)，是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投資框架協議」指	安 保 基 金 擬 與 國 壽 投 資 簽 訂 之 《 基 金 產 品 認 ( 申 ) 購 、 贖 回 、 特 定 客 戶 資 產 管 理 、 顧 問 及 其 他 日 常 業 務 交 易 框 架 協 議 》
「集團公司」指	中 國 人 壽 保 險 ( 集 團 ) 公 司 ， 是 根 據 中 國 法 律 成 立 的 國 有 企 業 ， 為 本 公 司 的 控 股 股 東 ， 持 有 本 公 司 約 68.37% 的 已 發 行 股 本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指	安 保 基 金 擬 與 集 團 公 司 簽 訂 之 《 基 金 產 品 認 ( 申 ) 購 、 贖 回 及 私 募 資 產 管 理 業 務 日 常 交 易 框 架 協 議 》
「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指	集 團 公 司 框 架 協 議 、 財 產 險 公 司 框 架 協 議 和 國 壽 投 資 框 架 協 議 下 擬 進 行 之 各 項 交 易
「財產險公司」指	中 國 人 壽 財 產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根 據 中 國 法 律 註 冊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為 集 團 公 司 的 非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由 集 團 公 司 和 本 公 司 分 別 持 有 其 60% 和 40% 的 股 權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指	安 保 基 金 擬 與 財 產 險 公 司 簽 訂 之 《 合 作 框 架 協 議 》
「本公司」指	中 國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在 中 國 註 冊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框架協議」指	安 保 基 金 擬 與 本 公 司 簽 訂 之 《 基 金 產 品 認 ( 申 ) 購 、 贖 回 、 基 金 銷 售 、 特 定 客 戶 資 產 管 理 及 其 他 日 常 交 易 框 架 協 議 》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及梁愛詩女士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集團之交易」	指	本公司框架協議和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養老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安保人壽有限公司(AMP Life Limited，為安保集團的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持有其70.74%、19.99%、4.41%和3.53%的股權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指	安保基金擬與養老險公司簽訂之《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